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风尚”）增资方式取得凯铭风尚69.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公司与凯铭风尚全体股东、凯铭风尚、尤卡风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卡风尚”）、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兆”）、天津锐智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锐智”）、天津荣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荣昌”）及 Yoka International Inc.就本次交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公司与周俊、凯铭风尚 8 名核心管理层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仔细讨论查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凯铭风尚 69.76%股权，凯铭风尚的现有股东为陈午、王怀亮、柳之升、周俊、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联”）（以下合称“凯铭风尚全体股东”）。该等凯铭风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YOKA 开曼、尤卡风尚与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该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文光伟、刘俊彦、苗隼

2016 年 5 月 27 日